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18-019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14:30 召开；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徐晓惠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4 人，代表股份数为 638,810,5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9800%。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数为 624,273,9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546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代表股份数 14,536,6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33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3 人，代表股份数为 15,863,2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40%。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数为 1,326,6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9 人，代表股份数 14,536,66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332%。

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24,273,914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3,685,667	851,000	0
合计	637,959,581	851,00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99.8668	0.1332	0

份总数的比例 (%)			
------------	--	--	--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15,012,294	851,00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4.6354	5.3646	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2.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24,273,914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3,580,667	836,000	120,000
合计	637,854,581	836,000	120,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8503	0.1309	0.018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14,907,294	836,000	12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3.9735	5.2700	0.7565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3.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工作报告》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24,273,914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3,565,667	851,000	120,000
合计	637,839,581	851,000	120,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80	0.1332	0.018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14,892,294	851,000	12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3.8789	5.3646	0.7565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4. 关于《公司2017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24,273,914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3,580,667	836,000	120,000
合计	637,854,581	836,000	120,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503	0.1309	0.018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14,907,294	836,000	12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93.9735	5.2700	0.7565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	--	--	--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 (股)	624,273,914	0	0
网络投票股数 (股)	13,977,267	439,400	120,000
合计	638,251,181	439,400	120,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9124	0.0688	0.018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 (股)	15,303,894	439,400	12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	96.4736	2.7699	0.7565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6. 关于《公司 2018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 (股)	624,273,914	0	0
网络投票股数 (股)	13,575,549	841,118	120,000
合计	637,849,463	841,118	120,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8495	0.1317	0.018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14,902,176	841,118	12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3.9412	5.3023	0.7565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7. 关于公司 2018 年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1,326,62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3,575,549	841,118	120,000
合计	14,902,176	841,118	120,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3.9412	5.3023	0.7565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14,902,176	841,118	12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3.9412	5.3023	0.7565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回避表决，与此同时，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24,273,914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3,580,667	836,000	120,000
合计	637,854,581	836,000	120,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503	0.1309	0.018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14,907,294	836,000	12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3.9735	5.2700	0.7565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9. 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24,273,914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3,565,667	851,000	120,000
合计	637,839,581	851,000	120,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80	0.1332	0.018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14,892,294	851,000	12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93.8789	5.3646	0.7565

数 (%)			
-------	--	--	--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 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10.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 (股)	624, 273, 914	0	0
网络投票股数 (股)	13, 515, 149	901, 518	120, 000
合计	637, 789, 063	901, 518	120, 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 8401	0. 1411	0. 0188

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 (股)	14, 841, 776	901, 518	120, 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93. 5605	5. 6830	0. 7565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 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11. 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 (股)	624, 273, 914	0	0
网络投票股数 (股)	13, 415, 549	1, 001, 118	120, 000
合计	637, 689, 463	1, 001, 118	120, 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99. 8245	0. 1567	0. 0188

其中,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

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14,742,176	1,001,118	12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2.9326	6.3109	0.7565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624,273,914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13,572,549	844,118	120,000
合计	637,846,463	844,118	120,0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491	0.1321	0.018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14,899,176	844,118	120,0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3.9223	5.3212	0.7565

本议案以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经世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单润泽、罗安琪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

《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全文见经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世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9 日